

二 0 二一年

中共洮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

2021 年 1 月 18 日

填表人：周贺

电话：15567771666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洮南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9〕32号）、《中共洮南市委 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洮南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洮发〔2019〕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共洮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洮南市监察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市纪委监委），为正科级，列市委工作部门序列。

第三条 市纪委监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上级纪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全市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对市委开展的巡察工作进行指导。联系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四）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上级监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下级党委（党组）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或制定市内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综合分析全市外逃人员情况，统筹制定全市工作计划。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乡（镇）纪委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完成上级纪委上级监委、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纪委市监委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市纪委市监委重要会议、活动的筹备组织；负责与市纪委委员的联系；组织起草市纪委市监委有关文件文稿；督促检查有关工作部署及批办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协调办理市监委向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专项报告工作，联络市人大代表，组织特邀监督员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外部信息采集、情报研判、电子数据调查、数据平台建设等工作；受理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的信息查询、数据分析、情报研判等工作；负责委机关系统平台搭建、网络建设管理及信息安全，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网络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委机关后勤管理、服务保障、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委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房管基建工作，对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进行

指导、监督、审计；负责委机关及派驻（派出）机构涉案款物管理工作；负责委机关政府采购有关工作，对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直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进行指导。

（二）组织部（干部监督室）。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负责委机关各部门、派驻（派出）机构、编制在市纪委的市委巡察机构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乡（镇）纪委书记、专职副书记、专职纪检监察干部提名、考察等干部人事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对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表彰、奖励；协调办理市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市委组织部意见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受理对委机关、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派出）机构、编制在市纪委的市委巡察机构干部，乡（镇）纪委书记、专职副书记、专职纪检监察干部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等问题的举报，提出处置意见并负责问题线索初步核实及立案审查调查工作；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的规定；负责委机关干部职工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

（三）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

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市纪委监委的新闻事务和有关网络信息工作；安排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活动；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起草重要文件文稿等。

（四）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综合协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综合协调整治群众身边和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协调党内监督、党的问责等方面工作，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综合协调市纪委监委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工作；综合分析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组织开展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活动；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的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等。

（五）信访室。负责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等的检举、控告；归口受理对市委管理的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纪和市监委管辖范围内的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等的信访举报，统一接收市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和基层纪检监察机构报送的相关信访举报，将问题线索类信访举报移

交案件监督管理室；受理党员对市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监察对象对市监委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复审申请；综合分析信访举报情况；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和电话网络举报事项；承办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信访举报事项；对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和基层纪检监察机构受理办理信访举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和基层纪检监察机构交办、督办有关检举、控告，审核办理结果等。

（六）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职责；统一受理上级交办和市委巡察机构、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及市纪委市监委信访室等移送的相关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分办意见移交委机关相关部门；统一受理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应由市纪委市监委处置的相关问题线索；统一受理下级纪检监察机构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分送有关部门；归口管理审查调查工作中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对调查措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全市纪检监察机构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负责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规范指导干部廉政档案建设工作，配合办理市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市委组织部意见工

作等。

（七）第一至第九纪检监察室。负责履行依纪依法监督的职责。监督检查联系单位领导班子及市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联系单位党委（党组）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指导、检查、督促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派出）机构、乡（镇）纪委落实纪检、监察责任，实施问责；对问题线索按程序提出处理意见，对相关问题线索进行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及立案审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综合、协调、指导联系单位及其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等。履行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处置的职责。承办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以及其他比较重要或者复杂案件的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办理市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等。

（八）案件审理室。负责审理委机关直接审查调查和市直各部门党的组织及各县（镇）党的组织、纪检监察机构报批或者备案的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或者处分意见；按规定审核派驻（派出）机构报批的案件；承办党员对市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监察对象对市监委作出的涉及本人

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请复审案件,以及其他需要由市纪委市监委办理的申诉、复核案件;起草案件审理、申诉复查工作的有关程序性规定,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的审理业务工作;负责提出全市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建设规划、计划和立法立规建议;起草、修改有关纪检监察法规制度;负责协调委机关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对相关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相关工作的组织迎检、落实整改等工作;负责纪检监察法规制度的咨询答复、解释指导评估、备案审查、清理、汇编等。

机关党总支。负责部门党建工作。

第五条 市纪委市监委机关行政编制 66 名。市纪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常委 4 名。市监委设主任 1 名,由市纪委书记兼任;副主任 2 名由市纪委副书记兼任、委员 4 名,其中市纪委监委兼任 2 名;不设党外委员。机关工勤事业编制按实有人数暂保留 5 名,退一收一,逐步消化。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核定 17 名(含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1 名)。内设机构副职 6 名。

第六条 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洮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洮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市监察委员会）设 22 个内设机构，另设机关党总部。分别为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组织部、信访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至第九纪检监察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派驻纪检组至第八派驻纪检组。

“2021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1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3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

纳入 2021 年部门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中国共产党洮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2.21	一、一般公共服务	1144.21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362.21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教育收费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他事业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农林水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70
七、其他收入		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62.2	本年支出合计	1362.21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结转			
收入总计	1362.21	支出总计	1362.21

注：按照《批复》预算表1（2021年收支预算总表）填列。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 府 基金预 算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财政预 算拨款 收入	非 税 收 入		小计	教 育 收 费 收 入	其 他 事 业 收 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362.21	1362.21	1362.21	1362.21											
纪检监察事务	1176.21	1176.21	1176.21	1176.21											
行政运行	768	768	768	768											
其他纪检监察 事务支出	408.21	408.21	408.21	408.21											
二、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93	93	93	93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90	90	90	90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0	90	90	90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3	3	3	3											
其他社会就 业支出	3	3	3	3											
三、卫生健康支 出	38	38	38	38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38	38	38	38											
行政单位医疗	38	38	38	38											
四、住房保障支 出	55	55	55	55											
住房改革支出	55	55	55	55											
住房公积金	55	55	55	55											

注：按照《批复》预算表2（2021年收入预算总表）填列。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2.21	1362.21	954	317	91.21			
纪检监察事务	1176.21	1176.21	768	317	91.21			
行政运行	768	768	768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08.21	408.21		317	91.2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	93	9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	90	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	90	9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3	3					
其他社会就业支出	3	3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38	38	3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	38	38					
行政单位医疗	38	38	38					
四、住房保障支出	55	55	55					
住房改革支出	55	55	55					
住房公积金	55	55	55					
合计	1362.21	1362.21	954	317	91.21			

注：按照《批复》预算表3（2021年支出预算总表）填列。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额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2.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6.21	
财政拨款	1362.21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教育支出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	
		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8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事务		
		十、农林水事务		
		十一、交通运输		
		十二、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四、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十五、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55	
		十七、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十八、储备事务支出		
		十九、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62.21	本年支出合计	1362.21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362.21	~ 14 ~ 支出总计	1362.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2.21	1362.21	954	317	91.21
纪检监察事务	1176.21	1176.21	768	317	91.21
行政运行	768	768	768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08.21	408.21		317	91.2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	93	9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	90	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	90	9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3	3		
其他社会就业支出	3	3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38	38	3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	38	38		
行政单位医疗	38	38	38		
四、住房保障支出	55	55	55		
住房改革支出	55	55	55		
住房公积金	55	55	55		
合计	1362.21	1362.21	954	317	91.21

注：按照《批复》预算表4(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填列。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名称	金额
工资福利支出	954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		
基本工资	365	办公费	50		
津贴补贴	230	印刷费	10		
奖金	5	水费	4		
社会保障缴费	94	取暖费	1		
绩效工资	127	邮电费	5		
伙食补助费	40	差旅费	8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3	维修（护）费	20		
离休费		培训费	5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2		
抚恤金		工会经费	25		
生活补助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0		
住房公积金	55	劳务费	30		
医疗费	38	其它交通费	45		
采暖补助		基本建设支出	91.2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办公设备购 置费	61.21		
		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	30		
人员经费合计	954	公用经费合计			408.21

注：按照《批复》预算表 5，（2021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填列，经济分类科目填列到款级。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预算数	2021 年 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 说明
合 计	50	4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0	2		
3、公务用车费	40	4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4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1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 2、“2021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13人，其中：在职人员103人，离退休人员17人。

注：按照《批复》预算表 6（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填列，其中，说明 1、2 按照《批复》“预算附表 10”（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填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收 入 合 计		支 出 合 计					
（一）政府性基金项目 1 收入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项目 2 收入		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 …		移民补助					
		… …					
		（二）… …					
		… …					
		… …					

注：本年支出按《关于批复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的通知》（吉财预〔20XX〕 号）表 2（20XX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明细表）填列本级支出，本级支出填列至项级科目。项目支出合计等于相同项目收入预算数，删除未使用的科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362.2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454.41 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增加基本工资和奖金进行了调整。

二、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362.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62.21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362.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2.21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54 万元，占 70%；公用经费 408.21 万元，占 30%。

四、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62.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62.2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 万元，其他支出 408.21 万元。

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62.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2.21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84 万元，占 65%；公用经费 408.21 万元，占 30%；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0 万元，占 5%。

主要原因：用于保障职工工资，维持机关正常运转，完成年度工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0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住房保障（类）支出 50 万元，占 3.5%，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62.2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954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住房公
积金、 采暖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08.21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邮电
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其他交通补助、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0 年“三公” 经费预算数为 42 万元， 比 2020 年减少
8 万元。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 比 2020 年减少 8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 万元， 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主要原因： 公务接待任务量减少。

八、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0 万
元； 本年支出 0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0 万元， 占 0%， 项目

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1 年度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0 项目、0 项目等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0；

本单位无项目预算绩效。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81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减少原因是我委局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减少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

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情况，本部门无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当年未完成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在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